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2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何少興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  
07 年度交易字第32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3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程序，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  
15 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  
16 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  
17 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  
18 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何少興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僅就  
19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狀、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  
20 參（見本院卷第11至15、38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  
21 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  
22 犯罪事實、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23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認罪，案發後我有去空軍醫院尋求戒  
24 酒治療，本案後我也沒有再喝酒了，且我有慢性病，希望能  
25 從輕量刑等語。

2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28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9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30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31 形，即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審酌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已有5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且被告前有上開刑案科刑紀錄，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予以不利之評價；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甚或是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仍不知悔改，猶於酒後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車輛高速行駛之高速道路上，嚴重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又因不勝酒力而於出口匝道上睡著，其犯罪足生高度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政戰學校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清潔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自述就醫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且原判決既已衡酌被告上訴理由所指其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所自述身體、就醫狀況即患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及酒癮治療，殊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重之違誤。被告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項，作成本判決。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彣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陳柏宇  
　　　　　　　　　　　　法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徐仁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